

护一方稳定 保一方平安

龙山镇全力推进除险保安百日攻坚行动

连日来,龙山镇以除险保安百日攻坚行动为抓手,在抓工作落实上狠下功夫,强化社会面动态巡控、隐患排查、风险化解,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压实责任 全面落实消防安全 整治各项措施

8月16日,龙山镇召开消防安全工作部署会,第一时间传达全市消防紧急工作会议精神,部署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面落实消防安全整治各项措施。

聚焦沿街店面、三合一企业、出租房、餐饮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以27个行政村、4个工业功能分区为网格,镇全体机关干部下沉到村、企网格,联合各村党员干部、网格员、巡防队队员,对照消防安全工作清单,对照时间节点强化排查,全域提升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沿街店铺、出租房、工业企业、电气线路、高层建筑、商场超市、电动自行车等九大领域的全面排查,整改销号。

同时,以镇综合信息指挥室为中心,联合综合行政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一系列消防安全整治行动,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进行闭环整改。现场能化解的风险隐患,做到立查立改、能改尽改,现场无法化解、需镇级协调解决的,上报镇综合信息指挥室,通过基层治理平台,联合执法部门处置反馈,确保风险隐患限期整改、应改尽改。

此外,该镇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消防安全宣传氛围。利

用村民群、朋友圈等线上渠道推送消防安全视频,发动各村、居住小区设置消防安全宣传点和悬挂消防安全横幅标语,并在重点场所张贴燃气安全宣传单、电动车禁停温馨提示单。组织消防救援人员、村工作人员、网格员走村入户向村民与租户讲解电动车安全充电等消防安全知识,提醒群众安全用火用电用气,提示火灾风险和消防管理要求,增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截至目前,累计排查出租房3300多户,沿街店铺792多家,企业650多家,发现隐患3100多处,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2200多份,累计发放宣传册1.2万册,累计2800余户出租房、沿街店铺购买配备消防器材。

挂图作战 联合执法合力推进 出租房整改工作

日前,在龙山镇桥头村出租房整改现场,村第一书记胡鹏辉正在向房东和租户进行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的重要性。电动车停放在楼道间充电是非常危险的行为,一旦发生火灾,容易造成人员伤亡。发现隐患后,胡鹏辉立即展开劝导。

为进一步落实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监管责任,纵深推进消防安全各类突出隐患专项整治,桥头村设立由村干部、党员、联防队组成的工作组,构建层级清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管理组织体系,对反馈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时限,实行挂图作战,扎实推进问题整改。

对村内出租房开展地毯式排查,逐幢逐户摸清居住出租房底数和消防等安全隐患,对排查出来的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立即落实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租户,联合执法部门采取查封措施。

截至目前,该村已完成72户310间出租房、9间沿街店面的整改,累计购买灭火器270多个,烟感器290多个,配备四件套140套、安装应急灯130多盏。

电工入户 织密出租房 输电线路 防护网

10月11日上午10时,在龙山镇四路口上村一出租房内,更换改造后的线路都用阻燃管包裹着,房间内还安装了新插座、新开关。

电线私拉乱接、电动车占用疏散通道、房间里使用明火等现象是居住出租房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我们不仅要求现场整改,还会定期回访,直到全部整改到位。四路口上村第一书记方浙良介绍,该村还对所有出租屋进行建档,将出租房屋结构、每层面积、租住人员等信息全部记录在册。

考虑到电线改造涉及费用不少,群众经济上会有压力,四路口上村制定实施户内户外费用分摊办法,即由村委会承担户外改造费用,房东承担户内改造费用。同时,村委会还主动与外市电工协商,整合材料费用,降低改造成本。截至目前,全村共排查148户需整改的农户,已完成整改130多户。

消防 四小件 进村 安全知识送到家

这个是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它采用红外线探测原理,能及时探测烟雾并发出警报。近日,在龙山镇吕南宅二村文化礼堂,村干部吕会合向前来购买消防安全器材的村民耐心讲解独立式烟感自动报警器的的工作原理与使用方法。

为了让村民对报警器有更直观的认识,现场还进行了一次小小的测试。测试中,吕会合点燃一根香烟,将带有烟雾的香烟靠近烟感器,报警器便立即响起警报声。现在安装上这个感烟报警器,遇到烟雾就能发出警报,让我们多了一份安全的保障。村民笑着说。

自启动消防安全整治行动以来,吕南宅二村以消防安全整治行动为重要抓手,在全村范围内开展了地毯式排查,确保将隐患风险降到最低。结合村里实际,由村委会统一将村民所需的消防器材记录在册,联系消防器材厂家送货进村,并安排相关人员统一安装,一站式解决村民购买器材难题。与此同时,村干部还向村民进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常识教育及法律法规宣传,系统讲解了消防灭火器的使用、火灾自救逃生等内容,全面提高村民消防安全意识。

截至目前,全村共排查130多户民房、出租房,已完成整改120余户,累计购买各类消防器材500余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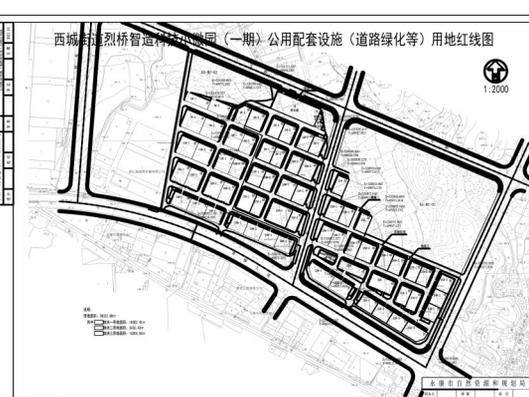
融媒记者 吕晓婷

公示

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智造科技小微园(一期)公用配套设施(道路绿化等)项目供地,该项目位于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村湾塘山地块,东临烈桥村,西至浙江挺能胜机械有限公司,北临田地,南至香樟大道。其中6005.59平方米土地属国有存量,权属不明,详见永康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图。现拟将该土地供给永康市人民政府西城街道办事处,与该土地权属有利害关系的可向我局(花园大道309号)申请异议,公示时间为7天(2022年10月21日至27日)。

联系地址: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579-87174805、87101616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0月20日



务工人员工资结清公示

由宁波昌兴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永康市第八批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2018年度工程一标段于2019年11月8日竣工验收,务工人员工资、各项材料款、机械款已全部结清,如有异议,请10日内向本公司反映。

联系电话:15888005668

宁波昌兴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公告

兹有朱炳斋与吕玉婵户,坐落于东城前花园15号2幢103室的不动产,混合结构,土地使用权面积12.28平方米,建筑面积51.57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永集用1998字第05212号,古丽00015377号。朱炳斋已于2022年10月2日死亡,现经其法定继承人共同约定,该不动产朱炳斋所属份额由其子朱建新、朱建伟继承。现朱建新、朱建伟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如有异议者,请在3个月内提交书面异议报告及材料。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局将为其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联系电话:89285390、87174813
特此公告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0月19日

清算公告

永康市柯贝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号(教民23307846030094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784736045666P],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章程规定,于2022年9月27日上午9点召开理事会会议,会议决定终止办学,成立财务清算小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视为自动放弃。地址: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3弄3幢一楼二楼。联系电话:13858909911 楼美意。

永康市柯贝幼儿园清算组
2022年9月28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望春东路88号
15888909099(757577)

地址:广电路168号
0579-87332168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10月20日(第1476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4067号

徐忠狼(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小营盘1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7240416)本院受理原告俞光跃与被告徐忠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徐忠狼归还原告俞光跃借款150000元,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3700元,由被告徐忠狼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2022)浙0784民初4096号

胡林清(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2040625)本院受理原告吴珊与被告胡林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缴款通知书,该判决书判决:由被告胡林清退还原告吴珊货款人民币138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8月10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

货款138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如被告胡林清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林清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2022)浙0784民初3620号

周美娟(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周村皮店辽洲路91弄7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8143847)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周美娟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362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周美娟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保险理赔款63635.89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40元,由被告周美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